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，拟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(集团)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每年资金使用费用不高于所借金额的 6%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天津液压机械(集团)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0.50%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2014 年度公司拟向大股东借款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两年，每年资金使用费用不高于所借金额的 6%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，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研发步伐加大，资金需求有所增加。为确保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，公司拟向大股东借款，本次关联借款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。应参加表决董事四人，实际参加表决四人，以四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关联董事张文利先生、曹立志先生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,同意将该提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,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,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战略转型的支持,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六、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 - 2、监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 - 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